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傳真：02-2757-6653
承辦人：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 張聞松
電子郵件：davidchang@taitra.org.tw
聯絡電話：02-27255200 分機：2247

受文者：各展覽主辦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外覽字第1083101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自本(108)年7月1日起，不合格之合梯(A字梯)禁止攜入本會營運之展會場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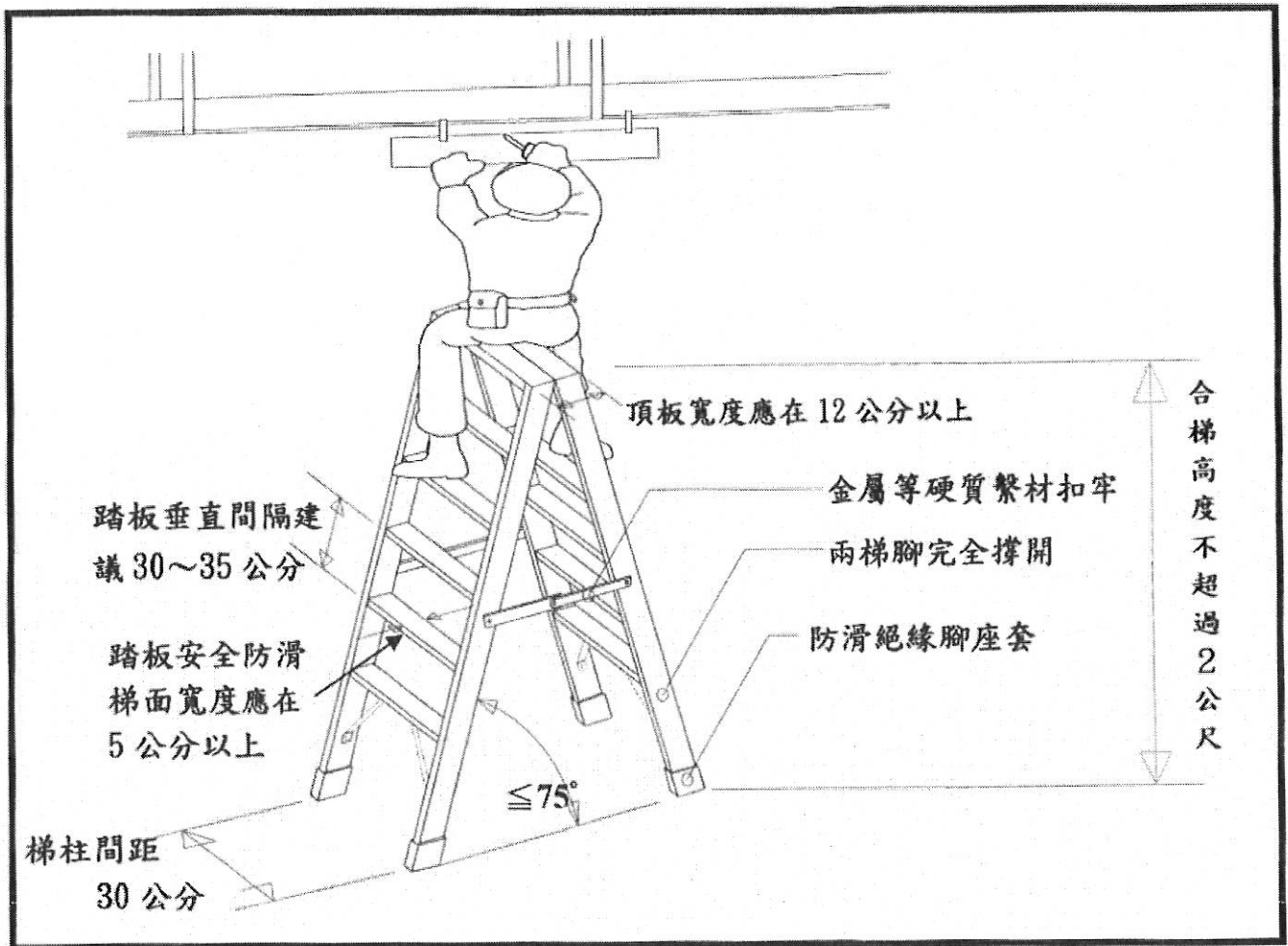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有關高度2公尺以下作業使用之合梯規定詳如附件，不合格之合梯(例如兩梯腳間無硬質繫材扣牢、高度超過2公尺)，自本年7月1日起禁止攜入世貿一館、世貿三館、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、2館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。
- 二、另本年7月1日起，進入本會營運之場館作業之裝潢廠商，請依規定配戴自備且合格之安全帽，本會不再提供安全帽借用服務。

正本：各裝潢廠商

副本：各展覽主辦單位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展覽會場業產業工會、本會展覽業務處、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、南港國際展覽中心2館、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(會)(均含附件)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合梯圖例(適用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)



說明：

1.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2. 合梯適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，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並應有安全防滑梯面之踏板。
3. 梯柱間距最小淨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。
4. 合梯兩梯腳完全撐開時，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(4:1 之比)以內。
5. 合梯在全開時踏板之垂直間隔建議為 30 公分~35 公分，踏板安全防滑梯面寬度應在 5 公分以上，合梯頂板寬度應在 12 公分以上。
6. 使用木板、鐵管等材料製成之合梯，因無安全之防滑梯面，兩梯腳間又常未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易發生傾倒，故不可採用此類型合梯。
7. 合梯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上作業，以避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。
8. 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，依法規應搭設施工架、設置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。

圖例：合梯構造示意圖